

招标编号：ZJTY-2025-08-08-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采购

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采购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准气体、高纯气体模拟量采购，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4.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应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体制造商应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提供 40 种以上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物质定级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 接受代理商，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气体生产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提供 40 种以上国家二级及以上标准物质定级证书），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9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吉祥

联系电话：0999-649122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08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吉祥 电话：0999-6491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涌顺 电话：0571-85109295 邮箱：CHENYONGSHUN@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生产、综合类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25-2027年度（两年）标准气体、高纯气体模拟量采购，详见技术规范书。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按需求供货，每批次气体到货周期应小于20天。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四）《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

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无。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20 亿 Nm³煤制天然气项目

标气、高纯气两年框架协议

合同号：

买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鉴于：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货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

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

行号	产品标识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暂定总金额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税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固定单价）。							
本合同所指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相关货物、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							
该合同价格由不含税价以及价外增值税组成，合同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1.2 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技术条件要求及质量标准均应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以高标准者为准）外，还应实现买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即能满足实际使用人的具体需求。
进口物资需提供正品渠道来源证明。



2 交货时间、地点

2.1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接到供货通知 20 天内。

2.2 交货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新天煤化工指定地点 。

3 交货方式

3.1 交货方式： 买方库房托盘交货。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提前 24 小时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等信息通知买方及买方指定收货单位。

3.2 买方现场接货人姓名：程吉祥，联系方式：15628279901

3.3 货物运输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的运输，直到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本合同项目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在这之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3.4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上发货物资清单、（每台设备）质量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

4 付款

4.1 本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通过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

4.2 货款支付

按批据实结算。货物运抵现场并收货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述付款文件并核实无误后 30 天内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实际总金额 100% 的货款。

（1）由买卖双方签署的该批货物现场到货验收单。

（2）由卖方提供的该批货的质保资料（包括：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正本各四份；其中三份随货送至交货现场，一份交至买方商务经办人。

（3）金额为货物实际总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包装与标记

5.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以及现场的卸货和搬运。

5.2 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发生合同货

物损坏和丢失时，由卖方负责与承运单位及保险公司交涉处理，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损坏或丢失的合同货物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5.3 卖方需邮寄方式提供包装清单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每件包装箱外面粘贴一份包装清单，箱内存放一份包装清单。包装清单上需明确配件名称、部件号、型号规格、数量、材质、技术要求等内容，部件号对应的配件应体现唯一性，以便仓库验收。包装箱内配件需粘贴标签，标签内容与包装清单相同。如包装清单内容不全或者实物标签漏贴，错贴，视为不合格品。买方有权对包装清单不符合要求、实物标签不符合要求进行罚款，每发现一处不符合项罚款 100 元，最高可罚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该罚款将在支付到货款时扣除。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由卖方免费补供，卖方需承担所有的费用。对补供的不合格品重新计算交货期，按合同迟交货条款考核。

6 检验

6.1 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卖方、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根据装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包装、运输及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或丢失，是否与供货清单、合同要求相符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通过的，由买方签发验收单，格式见附件。如果货物数量、型号、规格等不满足合同及送货通知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无偿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2 卖方要派遣有能力、有经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检验工作，若卖方未参加现场检验，将视为卖方同意由买方单方面检验且认可检验结果。

7 质量和保证

7.1 保质期：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到货验收是指买方为检验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标准而签发的验收证书。

7.2 交付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货物自然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3 如果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的货物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保质期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货物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迅速进行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如因该等缺陷导致买方发生任何损失，卖方应据实予以赔偿。

7.5 卖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保证交付的货物不



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诉讼，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

7.6 卖方保证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转让或分包合同履行义务。

8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违约责任

8.1.1 交货延迟

若卖方在任何一批货物交货中发生交货延迟事项，买方有权按下述条款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 1) 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交货的货物价款 0.5% 计算违约金。
- 2) 货物延迟交付超过 9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若卖方任何一批货物交货延迟影响工程进度或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而不受以上第 8.1.1 第 2) 条的限制。

8.1.2 货物缺陷

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资料有错误，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与约定不符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性能不能满足要求或对买方造成影响的，卖方除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还应在 7 天内采取有效的更换，修理等补救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8.1.3 延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未及时支付的，买方应向卖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8.2 索赔

8.2.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重新开始计算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8.2.2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视为被卖方接受。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



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0 合同争议解决

10.1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将该纠纷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1 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1.1 本合同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2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货物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合同附件以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完成合同修改。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



以时间后者为准。

13.2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货物、服务、软件和文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侵权指控（包括起诉和索赔），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如买方由此而遭受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卖方的运输车辆不得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规定。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三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

13.5 本合同由一方提供版本或者起草，但是由双方协商制定，任一方不得主张是格式文本。

13.6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14 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合同签署

本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买方（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卖方（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 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54000552434456E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业务联系人	程吉祥	业务联系人	
座机/手机	15628279901	座机/手机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买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买、卖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买、卖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买、卖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买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卖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

3、不得在卖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卖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卖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买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甚至贿赂买方有关人员。
- 3、不得为买方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4、不得邀请买方有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给买方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买方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理措施：

- 1、卖方如发现买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2、卖方违反本协议，经买方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卖方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六、本协议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标气、高纯气技术规范书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1、技术规范1

2、供货范围5

3、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16

4、设备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16

5、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16

7、分包与外购17

8、运行维护手册17

9、大（部）件情况17

10、清洁、油漆、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18

11、性能考核条款19

1、技术规范

1.1 总的要求

1.1 本规范书适用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标气及高纯气的供货及要求，它提出了该标气及高纯气的储存、组分及包装、运输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招标人在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的服务。

1.3 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的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 投标人建立相应的质量监督和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在工程实施的全过程中具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文件和质量保证记录。

1.5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供货，并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

1.6 投标人供货范围内所有标气及高纯气的更改应列出并征得招标人的认可。

1.7 每批次标气、高纯气应有发货物资清单、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检验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

1.8 此条删除。

1.9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按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规格、质量合格证书等进行核对查验。招标人有权对到货气体随机检测。

1.10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等相关资质，其中《国家二级标准物质证书》气体种类数量需在 40 种以上。

1.11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11.1 按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所需标气及高纯气，确保所供标气及高纯气能及时送达招标人现场。

1.11.2 标气和高纯气运抵交货地点后，投标人按照要求放于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要求将空瓶及时回收。

1.12 招标人的工作范围：

1.12.1 提供标气及高纯气现场存储库房。

1.12.2 每批次到货标气和高纯气的验收和抽检。

1.2 工程概况

1.2.1 场地条件和自然条件

- 1) 工程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亿 Nm³ /a 煤制天然气项目）。
- 2) 地理位置：地处新疆伊犁伊宁市巴颜岱镇火龙洞，距市区 25 公里。
- 3) 工程性质及规模：公司筹建年产 20 亿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公司占地面积 3000 亩，投资 170 亿元，以煤制天然气为主，副产焦油、中油、石脑油、硫铵、粗酚等产品，采用世界先进成熟可靠的碎煤加压气化技术、低温甲醇洗工艺和甲烷化技术，“三废”排放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指标要求，是一个洁净、环保的煤炭资源转化项目。
- 4) 交通条件：伊宁市是新疆西部交通枢纽，被国家列为全国公路枢纽之一。现已形成铁路航空公路为主的立体交通网络。伊宁火车站是新疆第二大火车站，全疆唯一按空港理念设计的车站。

1.2.2 气象条件

伊宁市的气候属大陆性北温带和干旱性气候，由于远离海洋，地处亚欧大陆中心，伊犁河谷盆地中部，东、南、北三面有天山山脉的天然屏障，西部地势开阔，易受北冰洋气流影响，因而气候比较温和湿润，具有大陆性北温带温和干旱气候的特点。阳光充足，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昼夜温差大，春末夏初多雨，冬季和初春多霜雪。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0.4 °C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3.1 °C

累年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 31 °C

相应月平均相对湿度： 68 %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 5.2 °C

极端最高气温： 39.2 °C

极端最低气温： -33.6 °C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2 %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2 %

多年平均水气压： 14.9 hPa

●降水、蒸发

多年平均降水量： 403.5 mm

最大年降水量： 928.5 mm

最小年降水量： 207.8 mm

最大一日降水量： 218.7 mm

最大 1 小时降水量： 50.6 mm

最大 10 分钟降水量： 8.4 mm

●雪、雷暴、雾

最大积雪深度： 51 cm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7.2 d

最多年雷暴日数： 51.4 d

最少年雷暴日数： 22.5 d

多年平均雾日数： 18 d

●风

多年平均风速： 1.8 m/s

最大风速： 19.0 m/s

瞬时最大风速： 48.9 m/s

全年主导风向： 西风

夏季主导风向： 东南风

冬季主导风向： 西风

1.3 标准和规范

1.3.1 投标人可采用高于标准和规范中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

1.3.2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保证遵循法律、法规以及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1.3.3 当遵照的标准和规范与本技术规范书存在明显冲突时，投标人应告知招标人。

GB/T 5274.1 气体分析 校准用混合气体的制备第1部分：称量法制备一级混合气体

GB/T 8979 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GB/T 14599 纯氧、高纯氧和超纯氧

GB/T 3634.2 氢气 第2部分：纯氢、高纯氢和超纯氢

GB/T 4844 纯氦、高纯氦和超纯氦

GB 6819 溶解乙炔

GB/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T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招标人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货物及其相应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本技术协议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技术规范与要求

1.4.1 投标人所供标气应用铝瓶存储。储存硫标气的铝瓶内应涂有防吸附层，其他气瓶采用碳钢钢瓶。

1.4.2 投标人所供高纯气钢瓶应配相应数量的防震圈，高纯气防震圈不少于2个。

1.4.3 投标人所供气瓶应设有安全标识，并将其固定在气瓶本体上，其位置应在气瓶便于观看的地方安全标识至少应有下列内容：

- 制造厂厂名和产品出厂日期、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代号、规格、商标、安全标识；
-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员章。

1.4.4 参数要求

详见供货清单

2、供货范围

2.1 一般要求

本章规定了合同货物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标气及高纯气为原厂全新的、安全可靠的，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每批次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2.2 供货范围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人对货物的要求。

2.2.1 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货物清单如下：

2.2.1.1 高纯气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长描述	备注
1	氢气	40L/瓶	600	氢气\H ₂ ≥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2	氮气	40L/瓶	620	氮气\N ₂ ≥99.9995% 40L/钢瓶 充填压力 15MPa	
3	氩气	40L/瓶	400	氩气: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2.5MPa	
4	压缩空气	40L/瓶	100	压缩空气\O ₂ :21% 余 N ₂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5	氦气	40L/瓶	20	氦气\He≥99.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2.5±0.5MPa	
6	乙炔	40L/瓶	5	乙炔\C ₂ H ₂ ≥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2.2.1.2 标准气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长描述	备注
1	氮气	8L/瓶	160	氮气\N ₂ :99.9995%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	除烃空气	8L/瓶	20	除烃空气\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3	氢气	40L/瓶	30	氢气\H ₂ :40% 余 N ₂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4	氧气	8L/瓶	15	氧气\O ₂ :9ppm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	氧气	8L/瓶	20	氧气\O ₂ :10%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6	氧气	8L/瓶	8	氧气\O ₂ :49% N ₂ :51%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7	氧气	8L/瓶	10	氧气\O ₂ :90%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	氧气	8L/瓶	10	氧气\O ₂ :98%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9	氧气	40L/瓶	106	氧气\O ₂ ≥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10	氩气	40L/瓶	7	氩气\Ar≥9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11	甲烷	8L/瓶	8	甲烷\90ppm 余 O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2	二氧化碳	8L/瓶	12	二氧化碳\CO ₂ :22.8ppm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3	混合气	8L/瓶	10	混合气\CH ₄ :10×10 ⁻⁶ mol/mol C ₂ H ₆ :10×10 ⁻⁶ mol/mol C ₂ H ₄ :10×10 ⁻⁶ mol/mol C ₂ H ₂ :1×10 ⁻⁶ mol/mol C ₃ H ₈ :10×10 ⁻⁶ mol/mol C ₃ H ₆ :10×10 ⁻⁶ mol/mol 余 O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4	甲烷	8L/瓶	10	甲烷\CH ₄ :200ppm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5	氧气	40L/瓶	150	氧气\O ₂ :0.4% 余 N ₂ 40L/铝瓶 充填压力 15MPa	
16	混合气	8L/瓶	30	混合气\C ₂ H ₆ :0.5% C ₂ H ₄ :0.5% N ₂ :0.52% CO ₂ :35.1% O ₂ :0.21% CO:20.1% CH ₄ :15.1% 余 H ₂ 40L/铝瓶 充填压力 15MPa	
17	氧气	8L/瓶	30	氧气\O ₂ :40ppm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8	氧气	8L/瓶	10	氧气\O ₂ :0.4%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9	混合气	8L/瓶	20	混合气\C ₂ H ₆ :0.5% C ₂ H ₄ :0.5% N ₂ :0.52% CO ₂ :35.1% O ₂ :0.21% CO:20.1% CH ₄ :15.1% 余 H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0	混合气	8L/瓶	6	混合气\H ₂ S:0.77% H ₂ :40.39 CH ₄ :12.54 CO ₂ :33.39 CO:12.26 C ₂ +C ₃ +C ₄ :0.65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1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12	一氧化氮标气\NO:1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2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12	一氧化氮标气\N0:21.95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23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0:37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4	二氧化硫	8L/瓶	12	二氧化硫\S02:5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5	二氧化硫	8L/瓶	12	二氧化硫\S02:11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6	二氧化硫	8L/瓶	50	二氧化硫\S02:19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27	二氧化硫	8L/瓶	50	二氧化硫\S02:5000mg/m ³ 氮 99.96%mol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8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4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2%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29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2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6%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3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2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13%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31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8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20.9%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32	一氧化氮	8L/瓶	30	一氧化氮\N0:50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3	氧气	8L/瓶	20	氧气\O2:1.00%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34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0:21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35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0:13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6	混合气	8L/瓶	8	混合气\H2S:500ppb COS:500ppb 余 H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37	氮气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4	氮气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CO ₂ :5%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geq$ 10MPa	
38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5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9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11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0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30	一氧化氮\NO:19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1	二氧化硫	8L/瓶	8	二氧化硫\S0 ₂ :5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2	二氧化硫	8L/瓶	8	二氧化硫\S0 ₂ :11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3	二氧化硫	8L/瓶	30	二氧化硫\S0 ₂ :190mg/m ³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4	一氧化氮	8L/瓶	8	一氧化氮\NO:35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5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8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6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20	一氧化氮标气\NO:142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7	二氧化硫	8L/瓶	8	二氧化硫\S0 ₂ :12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8	二氧化硫	8L/瓶	8	二氧化硫\S0 ₂ :28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9	二氧化硫	8L/瓶	20	二氧化硫\S0 ₂ :5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50	乙烯	8L/瓶	15	乙烯\C ₂ H ₄ :1.17%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1	混合气	8L/瓶	8	混合气\CH ₄ :70mg/m ³ C ₃ H ₈ :110mg/m ³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2	混合气	8L/瓶	8	混合气\CH ₄ :150mg/m ³ C ₃ H ₈ :280mg/m ³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3	混合气	8L/瓶	20	混合气\CH ₄ :150mg/m ³ C ₃ H ₈ :420mg/m ³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4	硫化氢	8L/瓶	8	硫化氢\H ₂ S:100PPb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5	硫化氢	8L/瓶	8	硫化氢\H ₂ S:200PPb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6	色谱标准气	8L/瓶	10	色谱标准气\H ₂ :3% CO:1500ppm CO ₂ :2% N ₂ :1% Ar:1% C ₂ H ₆ : 150ppm 余甲烷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7	色谱标准气	8L/瓶	30	色谱标准气\CO:18.5% CO ₂ :1.5% CH ₄ :17.5% C ₂ H ₄ :0.2% C ₂ H ₆ :0.29% O ₂ :0.31% N ₂ :0.26% Ar:0.13% 余氢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8	色谱标准气	8L/瓶	30	色谱标准气\H ₂ :2% CO:0.1% CO ₂ :0.8% N ₂ :0.6% Ar:0.3% 余甲烷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9	氢气	8L/瓶	4	氢气\H ₂ ≥99.99%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60	氧气	8L/瓶	20	氧气\O ₂ :24%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1	氢气	8L/瓶	60	氢气\H ₂ :60%LEL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2	甲烷气	8L/瓶	60	甲烷气\CH ₄ :61%LEL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3	异丁烷	8L/瓶	60	异丁烷\C ₄ H ₁₀ :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4	硫化氢	8L/瓶	60	硫化氢\H ₂ S:16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5	一氧化碳	8L/瓶	80	一氧化碳标气\CO:3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6	一氧化碳	8L/瓶	20	一氧化碳\CO:3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7	氨气	8L/瓶	60	氨气\NH3:80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8	氧气	8L/瓶	4	氧气\O2:5%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69	氧气	8L/瓶	4	氧气\O2:12%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70	氧气	8L/瓶	4	氧气\O2:20.9%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71	氢气	8L/瓶	4	氢气\H2: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2	氢气	8L/瓶	4	氢气\H2: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3	氢气	8L/瓶	4	氢气\H2: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4	甲烷气	8L/瓶	4	甲烷气\CH4: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5	甲烷气	8L/瓶	4	甲烷气\CH4: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6	甲烷气	8L/瓶	4	甲烷气\CH4: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7	丙烷	8L/瓶	4	丙烷\C3H8: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8	丙烷	8L/瓶	4	丙烷\C3H8: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9	丙烷	8L/瓶	4	丙烷\C3H8: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80	异丁烷	8L/瓶	4	异丁烷\C4H10: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1	异丁烷	8L/瓶	4	异丁烷\C4H10: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2	异丁烷	8L/瓶	4	异丁烷\C4H10: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3	硫化氢	8L/瓶	4	硫化氢\H2S:5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4	硫化氢	8L/瓶	4	硫化氢\H2S:10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5	硫化氢	8L/瓶	4	硫化氢\H2S:16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6	一氧化碳标气	8L/瓶	4	一氧化碳标气\C0:1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7	一氧化碳标气	8L/瓶	4	一氧化碳标气\C0:3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8	一氧化碳	8L/瓶	4	一氧化碳\C0:1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89	一氧化碳	8L/瓶	4	一氧化碳\C0:3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90	天然气标准气	8L/瓶	8	天然气标准气 CH4:95% CO2:0.7% CO:0.1% C2H4:0.1% C2H6:0.1% Ar:0.5% N2:2.0%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1	天然气标准气	8L/瓶	4	天然气标准气\CH4:97.5% CO2:0.5% CO:0.1% C2H4:0.1% C2H6:0.1% Ar:0.1% N2:0.1%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2	预变标准气	8L/瓶	8	预变标准气\CH ₄ :13.5% CO ₂ :31.0% CO:18.5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4% O ₂ :0.4% N ₂ :0.2%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3	洗氨塔出口标准气	8L/瓶	8	洗氨塔出口标准气\CH ₄ :13.0% CO ₂ :34.0% CO:14.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4% O ₂ :0.1% N ₂ :0.1% 余 H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4	主变标准气	8L/瓶	8	主变标准气\CH ₄ :12.0% CO ₂ :40.0% CO:4.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4% O ₂ :0.1% N ₂ :0.1%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5	粗煤气标准气	8L/瓶	10	粗煤气标准气\CH ₄ :16.0% CO ₂ :28.0% CO:15.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4% O ₂ :0.4% N ₂ :0.2%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6	甲烷化原料标准气	8L/瓶	8	甲烷化原料标准气\CH ₄ :18% CO ₂ :0.1% CO:2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₄ :0.4% Ar:0.3% N ₂ :0.1%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7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80% CO ₂ :2.0% CO:0.1%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6% N ₂ :0.1%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8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70% CO ₂ :5.0% CO:1.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O ₂ :0.1% N ₂ :0.2%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99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60% CO ₂ :4.5% CO:1.8%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4% N ₂ :0.1%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0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4	甲烷化合成标准气\CH ₄ :95% CO ₂ :0.1% CO:0.1%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4% N ₂ :0.1% 余 H ₂ 8L/ 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1	膨胀气标准气	8L/瓶	4	膨胀气标准气\CH ₄ :1% H ₂ :2% CO ₂ :15% CO:0.5%	

				C ₂ H ₄ :0.2% C ₂ H ₆ :0.2% O ₂ :0.5%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2	变换硫化标准气	4L/瓶	4	变换硫化标准气\H ₂ S:1.0% H ₂ :10%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3	酸性气标准气	4L/瓶	6	酸性气标准气\H ₂ S:22% COS:0.3% CO ₂ :28%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4	酸性气标准气	4L/瓶	6	酸性气标准气\H ₂ S:12% COS:0.3% CO ₂ :50%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5	硫标准气	4L/瓶	4	硫标准气\H ₂ S:0.1% COS:0.1%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6	硫标准气	4L/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5.0ppm COS:2.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7	硫标准气	4L/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2.5ppm COS:1.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8	硫标准气	4L/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0.5ppm COS:0.5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9	硫标准气	4L/瓶	8	硫标准气\H ₂ S:10.0ppm COS:5.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0	硫标准气	4L/瓶	8	硫标准气\H ₂ S:500ppm COS:50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1	净化尾气标准气	8L/瓶	6	净化尾气标准气\CO:0.2% O ₂ :0.2% N ₂ :4.6% 余 CO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2	净化尾气标准气	8L/瓶	6	净化尾气标准气\CO:1.0% O ₂ :0.2% N ₂ :28.8% 余 CO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3	甲醇标准气	8L/瓶	8	甲醇标准气\CH ₃ OH:15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4	甲醇标准气	8L/瓶	4	甲醇标准气\CH ₃ OH:100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5	甲醇标准气	8L/瓶	8	甲醇标准气\CH ₃ OH:10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6	甲醇标准气	8L/瓶	8	甲醇标准气\CH ₃ OH:5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7	空分标准气	8L/瓶	4	空分标准气\一氧化碳:5ppm 二氧化碳:5ppm 甲烷:5ppm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8	二氧化碳标准气	8L/瓶	4	二氧化碳标准气\CO ₂ :450ppm 余 N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9	空分标准气	8L/瓶	4	空分标准气\甲烷:30ppm 乙炔:0.5ppm 乙炔:10ppm 乙烷:10ppm 丙烷:10ppm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0	甲烷标准气	8L/瓶	4	甲烷标准气\CH ₄ :30ppm 余 O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1	氧气	8L/瓶	2	氧气\O ₂ :20ppm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2	烃标准气	8L/瓶	4	烃标准气\甲烷:0.1% 乙烷:0.1% 乙烯:0.1% 丙烷:5% 丙烯:5% 异丁烷:2% 正丁烷:5% 乙炔:0.1% 丙炔:1% 正丁烯:5% 反丁烯:5% 异丁烯:1% 顺丁烯:1% 异戊烷:1% 正戊烷:1% 1,3-丁二烯:1% 环戊烯: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3	烃标准气	8L/瓶	4	烃标准气\甲烷:2% 乙烷:0.48% 乙烯:0.1% 丙烷:0.05% 丙烯:0.05% 异丁烷:0.01% 正丁烷:0.01% 乙炔:0.1% 丙炔:0.01% 正丁烯:0.0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4	甲烷	8L/瓶	4	甲烷\CH ₄ :2.5% 余空气 4L/瓶 充填压力 10MPa	
125	硫化氢	8L/瓶	4	硫化氢\H ₂ S:5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6	氨气	8L/瓶	4	氨气\NH ₃ :5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7	一氧化碳标准气	8L/瓶	4	一氧化碳标准气\CO:10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	

				力 9.5MPa	
128	异丁烯	8L/瓶	4	异丁烯\异丁烯 200ppm 余 N2 4 升/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9	二氧化硫	8L/瓶	4	二氧化硫\SO2:20ppm 余 N2 4L/瓶 充填压力 10MPa	
130	混合气	8L/瓶	4	混合气\8 升/铝瓶 二氧化硫 30mg/m3 一氧化氮 50mg/m3 压力 9.5MPa	
131	二氧化硫	8L/瓶	4	二氧化硫\SO2:3%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2	置换气标准气	8L/瓶	8	置换气标准气\甲烷:0.1% 氢气:0.1% 二氧化碳:0.1% 一氧化碳:0.1% 乙烯:0.1% 乙烷:0.1% 氧气:0.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3	置换气标准气	8L/瓶	8	置换气标准气\氢气:0.5% 二氧化碳:0.5% 一氧化碳:0.5% 乙烯:0.5% 乙烷:0.5% 氧气:0.5% 甲烷:0.5%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4	标准混合气	8L/瓶	4	标准混合气\甲烷 100ppm 乙烷 100ppm 8L/瓶 9.5MPa	
135	混合气	8L/瓶	2	混合气\正戊烷 异戊烷 异戊二烯 环戊烷 正己烷 苯 环己烷 正庚烷 甲苯 正辛烷 二甲苯 苯乙烯 正壬烷 三甲苯:0.1%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6	混合气	8L/瓶	2	混合气\甲烷 甲醇 甲醛 乙烷 乙烯 乙炔 乙醛 丙烷 丙烯 丙酮 异丙醇 正丁烷 异丁烷:0.1% 余氮气 40L/瓶 充填压力 9.5MPa	

3、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3.1 一般要求

3.1.1 投标人需要提供供货清单中 142 种气体。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编制原则完成供货范围内的设备的编号。

3.1.3 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气体原产地证明。

3.2 交付进度

3.2.1. 本工程的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两年，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数量和时间，具体事宜由招标人提前 15 天通知投标人。

3.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按需求供货，每批次气体到货周期应小于 20 天。

3.3.3. 交货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有重大调整，招标人将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投标人。

4、设备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4.1 概述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招标人按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规格、质量合格证书等进行核对查验。招标人有权对到货气体随机检测。

4.2 性能验收试验

无

4.3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的标气和高纯气。

5、技术服务和技术联络

5.1 投标人现场技术服务

5.1.1 现场服务计划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协调合同执行中的各项工作。所有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和确认。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6、售后服务

如标气和高纯气在使用过程中或现场抽检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 48h 内处理，并提供 24h 应答服务。

7、分包与外购

1、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在下列表格中填写分包外购情况表，并报各分包外购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分包外购情况表

序号	设备/部件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厂家名称	近两年同类型 机组主要业绩	备注

2、对外购件的质量管理内容情况说明

8、运行维护手册

无

9、大（部）件情况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尺寸(m) 长×宽× 高	重量 (t)	厂家名称	部件产地	备 注
----	------	----	-----------------	--------	------	------	-----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1									
2									
3									

说明：

1.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2.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3.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4. 投标人还应说明所有其他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5. 当投标人货物的运输尺寸超出上述给定的铁路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10、清洁、油漆、包装、装卸、运输与储存

10.1 投标人应负责标气和高纯气的包装和运输，若因包装和运输过程发生气瓶的损毁，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

10.2 气瓶到货后将由招标人进行开箱和到货的确认工作。

10.3 在合同清单内任何部分交付运输前，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对所要交付的该部分合同设备进行包装，该包装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气瓶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

10.4 投标人应保证对合同设备的所有包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震、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投标人应在设备的结构设计上予以解决。

10.5 如果中国有关包装的标准或规范、本附件所述的包装技术规范及合同设备承运人的包装要求之间不一致,则投标人应按照前述各项规范或要求中的最高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包装。

11、性能考核条款

- 1 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货物投用延误,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1%。
- 2 由于投标人所供标气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8-08-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
拟量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采购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不适用本次招标，删除）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5-08-08-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
拟量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交货进度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货 地点	备 注
1	标气、高 纯气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按需求供货，每批次气体 到货周期应小于 20 天。		

招标编号：ZJTY-2025-08-08-00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
量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两年）标气、高纯气模拟量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请备注生产商或代理商及代理品牌。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技术规范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人民币报价。
-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附表1：高纯气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氢气	40L/瓶	瓶	600					氢气\H2≥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2	氮气	40L/瓶	瓶	620					氮气\N2≥99.9995% 40L/钢瓶 充填压力 15MPa
3	氩气	40L/瓶	瓶	400					氩气: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2.5MPa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4	压缩空气	40L/瓶	瓶	100					压缩空气\O2:21% 余 N2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5	氦气	40L/瓶	瓶	20					氦气\He $\geq$ 99.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2.5 $\pm$ 0.5MPa
6	乙炔	40L/瓶	瓶	5					乙炔\C2H2 $\geq$ 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小计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2：标气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氮气	8L/瓶	瓶	160					氮气\N2:99.9995%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	除烃空气	8L/瓶	瓶	20					除烃空气\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3	氢气	40L/瓶	瓶	30					氢气\H2:40% 余 N2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4	氧气	8L/瓶	瓶	15					氧气\O2:9ppm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	氧气	8L/瓶	瓶	20					氧气\O2:10%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6	氧气	8L/瓶	瓶	8					氧气\O2:49% N2:51%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7	氧气	8L/瓶	瓶	10					氧气\O2:90%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	氧气	8L/瓶	瓶	10					氧气\O2:98%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9	氧气	40L/瓶	瓶	106					氧气\O2≥99.9995%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10	氩气	40L/瓶	瓶	7					氩气\Ar≥99.99% 40L/瓶 充填压力 15MPa
11	甲烷	8L/瓶	瓶	8					甲烷\90ppm 余 O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2	二氧化碳	8L/瓶	瓶	12					二氧化碳\CO2:22.8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3	混合气	8L/瓶	瓶	10					混合气\CH4:10×10 ⁻⁶ mol/mol C2H6:10×10 ⁻⁶ mol/mol C2H4:10×10 ⁻⁶ mol/mol C2H2:1×10 ⁻⁶ mol/mol C3H8:10×10 ⁻⁶ mol/mol C3H6:10×10 ⁻⁶ mol/mol 余 O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4	甲烷	8L/瓶	瓶	10					甲烷\CH4:200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5	氧气	40L/瓶	瓶	150					氧气\O2:0.4% 余 N2 40L/铝瓶 充填压力 15MPa
16	混合气	8L/瓶	瓶	30					混合气\C2H6:0.5% C2H4:0.5% N2:0.52% CO2:35.1% O2:0.21% CO:20.1% CH4:15.1% 余 H2 40L/铝瓶 充填压力 15MPa
17	氧气	8L/瓶	瓶	30					氧气\O2:40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8	氧气	8L/瓶	瓶	10					氧气\O2:0.4%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19	混合气	8L/瓶	瓶	20					混合气\C2H6:0.5% C2H4:0.5% N2:0.52% CO2:35.1% O2:0.21% CO:20.1% CH4:15.1% 余 H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0	混合气	8L/瓶	瓶	6					混合气\H2S:0.77% H2:40.39 CH4:12.54 CO2:33.39 CO:12.26 C2+C3+C4:0.65 8L/铝瓶 填充压力 10MPa
21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12					一氧化氮标气\NO:1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2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12					一氧化氮标气\NO:21.95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23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O:37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4	二氧化硫	8L/瓶	瓶	12					二氧化硫\S02:5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5	二氧化硫	8L/瓶	瓶	12					二氧化硫\S02:11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26	二氧化硫	8L/瓶	瓶	50					二氧化硫\S02:19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 10 MPa

27	二氧化硫	8L/瓶	瓶	50					二氧化硫\SO2:5000mg/m ³ 氮 99.96%mol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28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瓶	4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2%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10MPa
29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瓶	2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6%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10MPa
3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瓶	2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13%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10MPa
31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瓶	80					氮气中氧气气体标准物质\O2:20.9%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10MPa
32	一氧化氮	8L/瓶	瓶	30					一氧化氮\NO:50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3	氧气	8L/瓶	瓶	20					氧气\O2:1.00%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34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O:21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35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50					一氧化氮标气\NO:13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6	混合气	8L/瓶	瓶	8					混合气\H2S:500ppb COS:500ppb 余 H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37	氮气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8L/瓶	瓶	4					氮气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CO2:5%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10MPa
38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5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39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11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0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30					一氧化氮\NO:19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1	二氧化硫	8L/瓶	瓶	8					二氧化硫\SO2:5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2	二氧化硫	8L/瓶	瓶	8					二氧化硫\SO2:11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3	二氧化硫	8L/瓶	瓶	30					二氧化硫\SO2:190mg/m ³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4	一氧化氮	8L/瓶	瓶	8					一氧化氮\NO:35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5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8					一氧化氮标气\NO:8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6	一氧化氮标气	8L/瓶	瓶	20					一氧化氮标气\NO:142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47	二氧化硫	8L/瓶	瓶	8					二氧化硫\SO2:12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8	二氧化硫	8L/瓶	瓶	8					二氧化硫\SO2:28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49	二氧化硫	8L/瓶	瓶	20					二氧化硫\SO2:5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50	乙烯	8L/瓶	瓶	15					乙烯\C2H4:1.17%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1	混合气	8L/瓶	瓶	8					混合气\CH4:70mg/m ³ C3H8:110mg/m ³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2	混合气	8L/瓶	瓶	8					混合气\CH4:150mg/m ³ C3H8:280mg/m ³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3	混合气	8L/瓶	瓶	20					混合气\CH4:150mg/m ³ C3H8:420mg/m ³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54	硫化氢	8L/瓶	瓶	8					硫化氢\H2S:100PPb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5	硫化氢	8L/瓶	瓶	8					硫化氢\H2S:200PPb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

									力 10MPa
56	色谱标准气	8L/瓶	瓶	10					色谱标准气\H2:3% CO:1500ppm CO2:2% N2:1% Ar:1% C2H6: 150ppm 余甲烷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7	色谱标准气	8L/瓶	瓶	30					色谱标准气\C0:18.5% CO2:1.5% CH4:17.5% C2H4:0.2% C2H6:0.29% O2:0.31% N2:0.26% Ar:0.13% 余氢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8	色谱标准气	8L/瓶	瓶	30					色谱标准气\H2:2% CO:0.1% CO2:0.8% N2:0.6% Ar:0.3% 余甲烷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59	氢气	8L/瓶	瓶	4					氢气\H2≥99.99% 8L/瓶 充填压力 10MPa
60	氧气	8L/瓶	瓶	20					氧气\O2:24%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1	氢气	8L/瓶	瓶	60					氢气\H2:60%LEL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2	甲烷气	8L/瓶	瓶	60					甲烷气\CH4:61%LEL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3	异丁烷	8L/瓶	瓶	60					异丁烷\C4H10: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4	硫化氢	8L/瓶	瓶	60					硫化氢\H2S:16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5	一氧化碳	8L/瓶	瓶	80					一氧化碳标气\C0:3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6	一氧化碳	8L/瓶	瓶	20					一氧化碳\C0:3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67	氨气	8L/瓶	瓶	60					氨气\NH3:80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68	氧气	8L/瓶	瓶	4					氧气\O2:5%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69	氧气	8L/瓶	瓶	4					氧气\O2:12%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70	氧气	8L/瓶	瓶	4					氧气\O2:20.9%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3)
71	氢气	8L/瓶	瓶	4					氢气\H2: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2	氢气	8L/瓶	瓶	4					氢气\H2: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3	氢气	8L/瓶	瓶	4					氢气\H2: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4	甲烷气	8L/瓶	瓶	4					甲烷气\CH4: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5	甲烷气	8L/瓶	瓶	4					甲烷气\CH4: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6	甲烷气	8L/瓶	瓶	4					甲烷气\CH4: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7	丙烷	8L/瓶	瓶	4					丙烷\C3H8: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78	丙烷	8L/瓶	瓶	4					丙烷\C3H8: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79	丙烷	8L/瓶	瓶	4					丙烷\C3H8: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80	异丁烷	8L/瓶	瓶	4					异丁烷\C4H10:1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1	异丁烷	8L/瓶	瓶	4					异丁烷\C4H10:4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2	异丁烷	8L/瓶	瓶	4					异丁烷\C4H10:60%LEL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3	硫化氢	8L/瓶	瓶	4					硫化氢\H2S:5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4	硫化氢	8L/瓶	瓶	4					硫化氢\H2S:10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5	硫化氢	8L/瓶	瓶	4					硫化氢\H2S:16ppm 余空气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2.0% (k=2)
86	一氧化碳标气	8L/瓶	瓶	4					一氧化碳标气\CO:1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7	一氧化碳标气	8L/瓶	瓶	4					一氧化碳标气\CO:35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10MPa

88	一氧化碳	8L/瓶	瓶	4					一氧化碳\CO:1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89	一氧化碳	8L/瓶	瓶	4					一氧化碳\CO:350ppm 余空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备注:扩展不确定度不大于 1.0% (k=2)
90	天然气标准气	8L/瓶	瓶	8					天然气标准气 CH4:95% CO2:0.7% CO:0.1% C2H4:0.1% C2H6:0.1% Ar:0.5% N2:2.0%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1	天然气标准气	8L/瓶	瓶	4					天然气标准气\CH4:97.5% CO2:0.5% CO:0.1% C2H4:0.1% C2H6:0.1% Ar:0.1% N2:0.1%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2	预变标准气	8L/瓶	瓶	8					预变标准气\CH4:13.5% CO2:31.0% CO:18.50% C2H4:0.1% C2H6:0.4% O2:0.4% N2:0.2%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3	洗氨塔出口标准气	8L/瓶	瓶	8					洗氨塔出口标准气\CH4:13.0% CO2:34.0% CO:14.0% C2H4:0.1% C2H6:0.4% O2:0.1% N2:0.1%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4	主变标准气	8L/瓶	瓶	8					主变标准气\CH4:12.0% CO2:40.0% CO:4.0% C2H4:0.1% C2H6:0.4% O2:0.1% N2:0.1%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5	粗煤气标准气	8L/瓶	瓶	10					粗煤气标准气\CH4:16.0% CO2:28.0% CO:15.0% C2H4:0.1% C2H6:0.4% O2:0.4% N2:0.2%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6	甲烷化原料标准气	8L/瓶	瓶	8					甲烷化原料标准气\CH4:18% CO2:0.1% CO:20% C2H4:0.1% C2H4:0.4% Ar:0.3% N2:0.1% 余 H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7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80% CO ₂ :2.0% CO:0.1%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6% N ₂ :0.1% 余 H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8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70% CO ₂ :5.0% CO:1.0%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O ₂ :0.1% N ₂ :0.2% 余 H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99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CH ₄ :60% CO ₂ :4.5% CO:1.8%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4% N ₂ :0.1% 余 H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0	甲烷化过程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烷化合成标准气\CH ₄ :95% CO ₂ :0.1% CO:0.1% C ₂ H ₄ :0.1% C ₂ H ₆ :0.1% Ar:0.4% N ₂ :0.1% 余 H ₂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1	膨胀气标准气	8L/瓶	瓶	4					膨胀气标准气\CH ₄ :1% H ₂ :2% CO ₂ :15% CO:0.5% C ₂ H ₄ :0.2% C ₂ H ₆ :0.2% O ₂ :0.5%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2	变换硫化标准气	4L/瓶	瓶	4					变换硫化标准气\H ₂ S:1.0% H ₂ :10%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3	酸性气标准气	4L/瓶	瓶	6					酸性气标准气\H ₂ S:22% COS:0.3% CO ₂ :28%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4	酸性气标准气	4L/瓶	瓶	6					酸性气标准气\H ₂ S:12% COS:0.3% CO ₂ :50%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5	硫标准气	4L/瓶	瓶	4					硫标准气\H ₂ S:0.1% COS:0.1%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6	硫标准气	4L/瓶	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5.0ppm COS:2.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7	硫标准气	4L/瓶	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2.5ppm COS:1.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8	硫标准气	4L/瓶	瓶	12					硫标准气\H ₂ S:0.5ppm COS:0.5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09	硫标准气	4L/瓶	瓶	8					硫标准气\H2S:10.0ppm COS:5.0ppm 余 N2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0	硫标准气	4L/瓶	瓶	8					硫标准气\H2S:500ppm COS:500ppm 余 N2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1	净化尾气标准气	8L/瓶	瓶	6					净化尾气标准气\CO:0.2% O2:0.2% N2:4.6% 余 CO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2	净化尾气标准气	8L/瓶	瓶	6					净化尾气标准气\CO:1.0% O2:0.2% N2:28.8% 余 CO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3	甲醇标准气	8L/瓶	瓶	8					甲醇标准气\CH3OH:15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4	甲醇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醇标准气\CH3OH:100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5	甲醇标准气	8L/瓶	瓶	8					甲醇标准气\CH3OH:10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6	甲醇标准气	8L/瓶	瓶	8					甲醇标准气\CH3OH:5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7	空分标准气	8L/瓶	瓶	4					空分标准气\一氧化碳:5ppm 二氧化碳:5ppm 甲烷:5ppm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8	二氧化碳标准气	8L/瓶	瓶	4					二氧化碳标准气\CO2:450ppm 余 N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19	空分标准气	8L/瓶	瓶	4					空分标准气\甲烷:30ppm 乙炔:0.5ppm 乙烯:10ppm 乙烷:10ppm 丙烷:10ppm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0	甲烷标准气	8L/瓶	瓶	4					甲烷标准气\CH4:30ppm 余 O2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1	氧气	8L/瓶	瓶	2					氧气\O2:20ppm 余 N2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2	烃标准气	8L/瓶	瓶	4					烃标准气\甲烷:0.1% 乙烷:0.1% 乙烯:0.1% 丙烷:5% 丙烯:5% 异丁烷:2% 正丁烷:5% 乙炔:0.1% 丙炔:1% 正丁烯:5% 反丁烯:5% 异丁烯:1% 顺丁烯:1% 异戊烷:1% 正戊烷:1% 1,3-丁二烯:1% 环戊烯: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3	烃标准气	8L/瓶	瓶	4					烃标准气\甲烷:2% 乙烷:0.48% 乙烯:0.1% 丙烷:0.05% 丙烯:0.05% 异丁烷:0.01% 正丁烷:0.01% 乙炔:0.1% 丙炔:0.01% 正丁烯:0.0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4	甲烷	8L/瓶	瓶	4					甲烷\CH ₄ :2.5% 余空气 4L/瓶 充填压力 10MPa
125	硫化氢	8L/瓶	瓶	4					硫化氢\H ₂ S:5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6	氨气	8L/瓶	瓶	4					氨气\NH ₃ :5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7	一氧化碳标气	8L/瓶	瓶	4					一氧化碳标气\CO:100ppm 余 N ₂ 4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8	异丁烯	8L/瓶	瓶	4					异丁烯\异丁烯 200ppm 余 N ₂ 4 升/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29	二氧化硫	8L/瓶	瓶	4					二氧化硫\SO ₂ :20ppm 余 N ₂ 4L/瓶 充填压力 10MPa
130	混合气	8L/瓶	瓶	4					混合气\8 升/铝瓶二氧化硫 30mg/m ³ 一氧化氮 50mg/m ³ 压力 9.5MPa
131	二氧化硫	8L/瓶	瓶	4					二氧化硫\SO ₂ :3% 余 N ₂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2	置换气标准气	8L/瓶	瓶	8					置换气标准气\甲烷:0.1% 氢气:0.1% 二氧化碳:0.1% 一氧化碳:0.1% 乙烯:0.1% 乙烷:0.1% 氧气:0.1%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3	置换气标准气	8L/瓶	瓶	8					置换气标准气\氢气:0.5% 二氧化碳:0.5% 一氧化碳:0.5% 乙烯:0.5% 乙烷:0.5% 氧气:0.5% 甲烷:0.5% 余氮气 8L/铝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4	标准混合气	8L/瓶	瓶	4					标准混合气\甲烷 100ppm 乙烷 100ppm 8L/瓶 9.5MPa
135	混合气	8L/瓶	瓶	2					混合气\正戊烷 异戊烷 异戊二烯 环戊烷 正己烷 苯 环己烷 正庚烷 甲苯 正辛烷 二甲苯 苯乙烯 正壬烷 三甲苯:0.1% 余氮气 8L/瓶 充填压力 9.5MPa
136	混合气	8L/瓶	瓶	2					混合气\甲烷 甲醇 甲醛 乙烷 乙烯 乙炔 乙醛 丙烷 丙烯 丙酮 异丙醇 正丁烷 异丁烷:0.1% 余氮气 40L/瓶 充填压力 9.5MPa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